中国代表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
在“驱逐外国人”议题下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：
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 2014 年完成
的工作成果。中方对国际法委员会以及特别报告员多年来就此
专题所做大量工作表示感谢。
中方认为，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依法驱逐外国人，它体现的
是国家对其领土实行合法有效的控制，是维护国家秩序的需要。
同时，国家行使驱逐权时，应符合有关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
的要求，依据国内法规定进行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被驱逐的外
国人的基本人权、尊严以及人道待遇，在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
被驱逐者基本人权之间取得合理平衡。
国际法委员会为实现这种平衡作出了努力，但最终通过的
条款草案在一些方面仍有失平衡。例如，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，
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仅可由法院或其他有司法审查权的机构作
出。实践中，各国决定延长拘留期的主管机构各异，各国有权
自主选择是通过司法审查程序还是其他合理程序保障被驱逐者
的权利，不宜作出“一刀切”的规定。
主席先生，
中方认为，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对加强人权保护具
有积极意义，但部分条款缺乏普遍的国家实践支撑，并且超出
了有关国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，影响打击跨国犯罪等相关国际
合作的开展，无助于司法正义的最终实现。基于此，中方认为，
有关条款草案尚难成为谈判缔结国际公约的基础。

中方支持继续就有关“驱逐外国人”的问题进行探讨和交
流伻‡䀀驱逐外国人”的࣐܉ᓐ꣠和交